

##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懲罰存記與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90年5月17日8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

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觸犯校規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使能變化氣質、敦品勵學，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在學學生因故觸犯校規，事後有改過意願者，均得為銷過之申請。
- 三、實施辦法：
  - （一）申請手續：由受懲處學生於公布懲處後，向生活輔導組登記，領取改過銷過輔導紀錄表申辦。
  - （二）限制條件：下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：
    1. 考試舞弊。
    2. 竊盜。
    3. 賭博。
    4. 藐視、汗穢或欺騙師長。
    5. 其他破壞校譽者。
  - （三）輔導與考察：觸犯校規之學生於提出銷過申請後，其班級導師與輔導教官應即予以輔導，並要求從事每月至少1次之愛校服務工作，並逐週填寫輔導紀錄表，俟輔導考察期滿後，交回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  - （四）輔導考察期限：自領取銷過輔導紀錄表日起算，依懲處不同，分別如下：
    - 申誡1次滿1個月。
    - 申誡2次滿2個月。
    - 小過1次滿3個月。
    - 小過2次滿4個月。
    - 大過1次滿6個月。
    - 大過2次滿8個月。輔導考察期限須連續，如遇寒、暑假或1週（含）以上請假，假期均予以扣除。
- 四、銷過條件：
  - （一）凡受懲處學生確有改過自新決心，在輔導考察期滿前未再觸犯校規者，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  - （二）銷過申請以受懲處之時間順序，依序逐一申請，每次限定1項。

## 學生懲罰存記與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(三) 經註銷懲處紀錄後，1 年內再犯同類過失或遭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再提銷過申請。

(四) 畢業班學生之銷過申請，對於至畢業考結束前均表現良好者，不論輔導考察期限是否屆滿，均於畢業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中提請討論，是否註銷其懲處紀錄。

### 五、銷過之審查與核定：

(一) 導考察期限屆滿時，申請銷過學生應將簽註意見之輔導紀錄表，交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
(二) 大過（不含）以下之處分，經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（所）主任確認有改善事實者，由生活輔導組逕陳學生事務長核定註銷。

(三) 大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，由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系（所）主任於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報告輔導考察結果，依決議由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。

(四) 輔導考核期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，如仍未達考核標準者，即撤銷申請資格。

### 六、經核定銷過者，由學務系統登錄註記「經核定改過銷過」。

###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